

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机动车
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38

甲 方：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乙 方：河南正翰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焦作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甲方（需方）：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正翰实业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2025 年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焦财磋商采购-2025-38）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项目内容

负责全市 12 套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设备及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主要包括：遥测系统维护及设备日常巡检、监测数据质控及上传、耗材更换、设备电力保障、网络专线使用租赁、平台系统维护等。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1185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含税）。

1、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82950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运维结束后，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按照实际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2、每笔费用支付前，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乙方逾期或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或不支付相应费用。

三、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及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以及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外，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逾期仍未采取有效

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将此纳入考核，依规定进行扣款。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五、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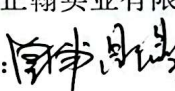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同意后免于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同意后，合同履行期可以相应顺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等。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
- 3、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七、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附件《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单位名称：河南正翰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 656 号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6 层南侧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邮政编码：454003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焦作分行锦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5003972800022	账 号：1702100209100038263
户 名：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户 名：河南正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人： 	法定代表授权人：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签字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附件：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

（一）总体要求

负责全市 12 套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设备及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主要包括：遥感系统维护及设备日常巡检、监测数据质控及上传、耗材更换、设备电力保障、网络专线使用租赁、平台系统维护等。

在运维期内保证遥感设备的完好性，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其它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一律由运维方负责。如遥感设备存在设备配件损坏、网络费和设备校准等问题，按照谁中标谁负责维修、交费的原则给予修复处理，期间所需时间不计入合同期限内。损坏或更换的设备设施，均属采购方所有。

（二）技术要求

1、每日查看点位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做好日常巡检记录；每月应对系统运行性能进行一次诊断并提供性能分析报告，做好月诊断记录；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硬件系统的工作状态、对硬件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评估，及时更换耗材及易损件，做好季度检查检测记录；每半年进行一次维护工作总结，做好绩效指标（KPI）量化考核。对硬件故障处理后应提供硬件处理和备件更换报告。

2、保持设备、内外部管路、光路、强弱电线路标识清楚，且有防潮防火措施，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防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

3、确保设备 7*24 小时正常运行。每周对每个设备点进行不少于两次现场巡检。

4、每日审核遥感监测数据，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保证监测点位的正常运行，检测数据准确。

5、每日对检测数据进行质控，剔除无效数据，将有效数据提交给采购人（或指定数据平台）。

6、运维人员进行设备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7、运维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设备的运维工作，并做好巡检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设备更换记录（应包含该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现象、维修措施和内容、维修结果、校准检查、更换设备名称等），并做好清洁卫生及安全工作后方可离开（更换的旧设备上交至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与用户建立工作群，将每日运维情况上传至工作群。

8、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每半年进行一次准确度检查，每年至少进行1次计量检定，确保数据精准。

9、通过对系统平台定期巡检和运维，保障各功能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上传，并和省厅平台保持不间断数据对接。

10、根据省、市遥感监测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规范的变化，在需求框架范围内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平台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扩充、功能更新等升级服务。

（三）运维服务工作要求

1、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规范》和《在用柴油车排放污染物测量方法和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及省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监管系统建设要求，对采购人现有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进行无缝对接、数据传输与省市平台进行联网。

2、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升级服务。

3、供应商在对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维护升级的同时应对采购（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能够独立完全操作。

4、供应商派专职人员常驻焦作进行项目运维。同时配合采购人进行数据报表整理，处理平台软件故障问题，按照天、周、月、季度提供完整的遥感监测数据

报表呈报方案等。采购人根据运维服务成效考核情况，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人员。

5、供应商配备必要的备品备件，包含不限于标准样气、光源、信号板等，备品备件的更换、归档等做好标识和管理，并做好记录。

（四）商务要求

1、其他说明：除因台风、地震、肇事车辆撞击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设备维修费用外，其它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运行产生的易耗品、设备备件与配件采购费、运维人员费用、设备检定费用、网络及电费、仪器设备故障时的分析费用、日常维护费、公司的税金及其他各种费用。

2、付款方式：以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五）运维考核办法

验收时对运维工作依据《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扣除考核期运维费总额的 10%；考核分在 80-89 分，扣除考核期运维费总额的 5%；考核分在 90 分及以上时，无扣款。

《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外观与安全	站点内外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安防设施完备、贴有明显防撞防触电等安全标识，每有一套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10	
2	站点设备运维记录	检查每月的运维巡检记录完整度。记录零星缺失的每缺失一个月记录扣 5 分；记录缺少或零星缺少，累计缺失 3 个月的，扣 10 分；巡检记录弄虚作假的或是补填巡检日志的，一律扣 15 分。	15	
3	数据上报有效率	有效率 $\geq 90\%$ ，得 20 分；有效率 $\geq 80\%$ ，得 15 分；有效率 $\geq 70\%$ ，得 10 分；有效率小于 70，不得分。	20	
4	系统软件服务	维护过程中涉及到的固件或软件补丁时所提供的固件或软件补丁来源于非正当渠道的每次扣 5 分。	10	
5	设备计量校准报告	运维期内出现任意一套设备计量证书过期，此项均不得分。	15	
6	应急故障解决	检查设备故障时，是否及时解决，故障时间是超过 24 小时，出现一次扣 1 分，非设备自身原因可不扣分；出现一次超过 24 小时未解决的，扣 2 分。	15	
7	质量控制	未使用有证标气，或标气级别、组分浓度不符合要求的、未及时更换以下易损易耗件的、未进行及时校准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15	
共计				